



臺南市109年

環保志工培訓研習講義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99號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永華辦公室)

電話：06-2686660(永華第二辦公室)

電話：06-6572916(民治辦公室)

目 錄

第一章	志願服務倫理及法規概要.....	1
第二章	環保志工管理概述.....	9
第三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12
第四章	綠色生活.....	18
第五章	登革熱病媒孳生源防治	21
第六章	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好健康	26
第七章	資源回收政令宣導.....	33
第八章	認識焚化廠.....	40
第九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41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45
附錄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50
附錄三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52	
附錄四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53
附錄五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54
附錄六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55
附錄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	57

常用網站連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http://www.epa.gov.tw/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 https://www.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http://www.tnepb.gov.tw/
-環保志工管理資訊	: https://web.tainan.gov.tw/epb/cp.aspx?n=16177
-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 http://www.facebook.com/tnepb100
-環境教育資訊網	: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http://vol.mohw.gov.tw/vol2/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http://vt.tainan.gov.tw/
綠色生活資訊網	: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	: 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空氣品質監測網	: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 https://wq.epa.gov.tw/Code/?Languages=tw
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 http://eeis.epa.gov.tw/front/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http://elearn.epa.gov.tw/
環保集點官網	: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環保專線電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06-268675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第二辦公室	06-268666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治辦公室	06-6572916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	0800-066-666
『全民吹哨』24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第一章 志願服務倫理及法規概要

一、志願服務

(一) 什麼是志願服務？

1. 出於自由意識，非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2. 貢獻體力、時間、勞力、知識、經驗或技術等。
3.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允許領取車馬費或誤餐費等補貼。
4. 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 什麼叫志工？

1. 又稱為志願服務者，指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2. 志工不一定要直接提供服務的人。
3. 志工不一定非得勞力，勞心者亦若是。
4. 志工可能是被管理的人，也可能是管理他人的人。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 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
2. 各單位在運用志工時，必須依法報備。
3. 運用單位對志工負有督導、管理及訓練的職責運用單位應針對志工特性，使其適才適所。

(四) 志願服務的主管機關

1. 志願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分為中央和地方
中央：衛生福利部
地方：一般社政單位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社會處)。
2. 志願服務法所訂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如社會服務、教育、文化、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五) 如何成為一名志工？

1. 要成為志工，必先領冊。(欲領冊需先參加訓練)。
2. 須完成志工相關訓練後方可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基礎訓練：對志願服務應有的認知與瞭解，課程與時數由衛福部訂定
 - 特殊訓練：對要執行任務的專業能力的培養訓練，課程內容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定。

3. 由運用單位幫志工申請服務紀錄冊，運用單位須依法備案方可替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4. 領冊後，由運用單位負責幫志工登錄時數。

(六) 志工的類別及判斷

1. 不同類別的志工在接受基礎訓練上的課程內容是相同的，差別在於特殊訓練的課程內容不一樣。
2. 特殊訓練的課程內容、訓練時數會因為志工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3. 已領取紀錄冊的志工，在轉換服務於不同類別的運用單位時，只須再接受該類別的特殊訓練即可。

4. 判斷志工的類別

不同類別的志工服務內容可能相同或類似，因此不可以從服務內容或服務項目上來判斷，可依據(1)運用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核發單位，判斷志工的類別。

(七) 志工應有之認知

➤ 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參加意外保險

- 提供志工於服勤期間及往返交通的意外保障。
- 若於不同運用單位服務，則須於每一個運用單位中分別加保。

➤ 接受運用單位的管理

➤ 要有責任心和榮譽感

➤ 「保密」是志工的基本倫理

- 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
- 是運用單位的職責。
- 是對服務對象的尊重。

➤ 「界限」是志工的基本課題

- 服務別人之前要先懂得保護自己。
- 個人隱私的和公開領域的區別。
- 服務的內容和服務範圍的拿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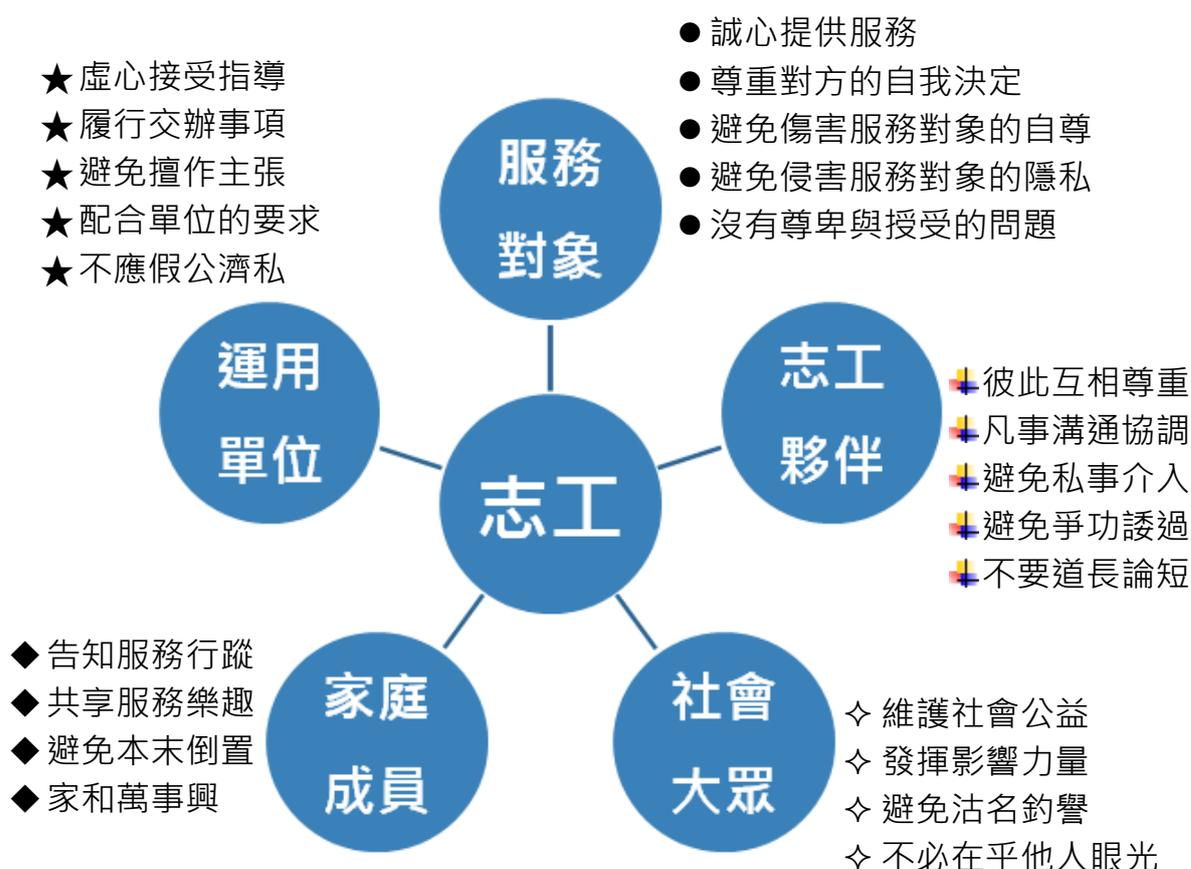
➤ 志願服務過失行為之處理

-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工有求償權。

二、志願服務倫理

(一) 定義

1. 指志工面對服務對象、運用單位、社會大眾及家庭成員時，行為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規範與準則。
2. 可指志工與相關人員或單位之間合理的行為。
3. 志願服務倫理是規範彼此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準則。
→主要知道服務界限及了解服務過程中須注意服務細節。
4. 包含五個層面: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夥伴、社會大眾、家庭成員。



(二) 志工倫理判準的依據

1. 同樣的事情，換做別的志工會怎麼做？
2. 我的做法是否可以拿出來和別人討論？
3. 除了這個做法以外，有沒有別的方法？
4. 這個做法是否都能獲得其他人的認同？

(三) 志工倫理守則

志 工 倫 理 守 則

- ✓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
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三、志願服務法規

志願服務法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實施，為臺灣的志願服務工作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志願服務法的推動主要是因為 921 大地震後，大量志工及社會資源湧入災區，但卻無法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希望藉由立法的引導，建構完整志願服務的制度。志願服務法全文共有 8 章，25 條條文(請參閱附錄一)，包括：目的主管機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等。

(一) 志願服務法適用範圍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但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二) 主管機關

1.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志願服務法所訂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3. 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1)**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在本市為社會局)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在本市為市府各局處)

(三) 運用單位

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

1. 對志工負有督導、管理及訓練職責，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2. 應針對志工特性，使其適才適所，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3. 應依規定提送志願服務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依計畫運用志工、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運用單位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四) 教育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7年6月1日改為3課目、6小時: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各2小時)。
2. 特殊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五) 服務紀錄冊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規定：

1. 運用單位應造具志工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寸半身照片1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
2.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3.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運用單位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
4. 紀錄冊之登錄由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
 - (1)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2)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3)加蓋登錄人名章。

(六) 志工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七) 志工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八) 服務績效證明書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2. 依「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請參閱附錄三)，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九) 志願服務榮譽卡

1.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2. 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請參閱附錄四)規定：
 -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十) 志願服務獎勵

1. 全國個人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參閱附錄五)規定，由衛福部每年辦理一次，獎勵等次如下：
 - (1) 銅牌獎：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者。
 - (2) 銀牌獎：服務時數 5,000 小時以上者。
 - (3) 金牌獎：服務時數 8,000 小時以上者。(※ 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2. 臺南市個人志願服務獎勵：依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參閱附錄六)規定辦理，獎勵等次如下：
 - (1) 銅質獎：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
 - (2) 銀質獎：服務年資滿 6 年，服務累計達 1,200 小時以上，並具優良事蹟者，曾獲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者。
 - (3) 金質獎：服務年資滿 10 年，服務累計達 2,000 小時以上，並具優良事蹟者，曾獲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十一)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1.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本章資料參考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高齡志工版)-衛生福利部提供」課程影音及講義~~

第二章 環保志工管理概述

一、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

「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雖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對社會提出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兩者仍有其差異，說明如下：

(一) 法源位階

依立法院通過之「志願服務法」配套-招募、訓練、編組服務者為「志工」，不符此法者而依行政單位所擬方案者常泛稱為「義工」。

(二) 保障

「擔任志工或義工」是沒有任何的「補助款或薪資」，但志工之運用單位「應」於服務時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三) 訓練

要成為 1 位合格志工，除具服務熱忱外，必須參與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與特殊教育訓練(6 小時)，並接受運用單位之實務服務。

	訓練與保障	獎勵
義工	均無明確要求 (無法律保障)	符合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獎勵遴選資格者，由區公所初審並經環保局完成資格審查後，對各區績優之環保志義工人員進行公開表揚獎勵。
志工	1.基礎訓+特殊訓 2.依志願服務法 16 條應為志工辦理意外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險等經費。	1. 志工憑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符合本市/全國個人志願服務金質獎/金牌獎、銀質獎/銀牌獎或銅質獎/銅牌獎資格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團體獎資格者，優先推薦為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績優團隊。 3. 符合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獎勵遴選資格者，由區公所初審並經環保局完成資格審查後，對各區績優之環保志義工人員進行公開表揚獎勵。

二、環保志義工保險

為提供環保志、義工出勤執行環保勤務保障，環保局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

(一) 投保作業說明

1. 首次加保：

每年由各環保志義工隊依環保局通知期限內提送年度服務計畫及志義工保險名冊給當地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後函送環保局辦理。

2. 加退保異動：

首次加保後如有新加保、退保人員或需更正人員基本資料時，應填寫加退保異動名冊送交當地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函送環保局辦理，新加入義工請於完成加保後再開始出勤服務，以保障權益。

(二) 109 年度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規格

1. 保險時間：自 109 年 4 月 26 日 24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 24 時止。

2.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

3. 保險內容：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至少 100 萬。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含住院日額)，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三、環保志工隊成立

為健全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七)，有關環保志工隊成立及運用管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 環保志工隊成立

1. 環保義工隊至少 15 名義工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取得環保志工結業證書後，可提出申請成為環保志工隊。

2. 環保特殊訓練由環保局統一辦理，完成訓練後核發結業證書，須經環保志工隊核備成立後始登錄為環保志工及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3. 環保志工隊成立後，如有義工成員新完成培訓，可直接申請新增志工，送請環保局登錄及核發紀錄服務冊。
4. 環保志工隊申請成立應附資料如下，請備妥後送交當地區公所，經初審後發文送環保局核備：
 - (1)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蓋單位大印）
 - (2) 志工隊成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地址及負責人、紀錄冊登錄人核章)
 - (3) 首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成員，應附基礎訓練、環保特殊訓練之結業證書影本，以及 1 吋大頭照 1 張。
 - (4) 若已領有其他局處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成員，請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環保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二) 環保志工管理：

1.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2. 環保志工之服務時數，由運用單位授權隊長或專人實地查證執勤情形，至少應每半年(1-6月及7-12月)統計各環保志工服務時數，於每年1月及7月前將時數造冊及出勤簽到表彙整送當地區公所初審後函送環保局核備後自行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核章。
3. 各環保志工隊調派志工出勤服務時，請確實辦理志工出勤簽到作業，以保障志工權益。
4. 請各環保志工隊加強宣導志工出勤服務應具備「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5. 環保志工出勤服務，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防護、以及交通安全，並配合所屬志工隊工作指派，隨時與其他志工相互配合支援。
6. 環保志、義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除註銷環保志、義工資格外，並依法辦理。

四、志義工管理資訊

- (一) 專屬網頁：環保志義工管理相關資訊可至**環保局網站(首頁-環保業務-綜合規劃科-環保志工管理資訊)**瀏覽下載。
- (二) 聯絡窗口：**環保局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 分機 325、326、329**
或撥打專線電話：**06-2906710**、傳真：**06-3353546**。

第三章 環境教育共學習

一、認識環境教育

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公布施行「環境教育法」，依「環教法第三條」，所謂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臺南市政府 也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本市地方特性，訂定本府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全民環境教育」為宗旨，促進市民瞭解生活與環境相互依存之關係。

為推廣環境教育，提供市民良好環境教育學習場所資訊，以下簡介本市境內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或自然特色、並可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歡迎有空前往參訪。

(一) 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

管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地址	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41 巷 6 號
聯絡電話	06-2352011		
網址	http://epb2.tainan.gov.tw/yardsale/default.asp		
備註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國定假日除外) 預約方式：電話或線上預約。		

(二)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管理單位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
聯絡電話	(06)257-4340 分機 680		
網址	http://www.tnrip.sesc.com.tw/wm.asp?id=12		
備註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5: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參觀。預約方式：請上網填寫申請參訪資料後，列印網頁畫面並傳真至 06-2574411，俟廠內人員確認參訪日期後回傳預約證明予申請單位。		

(三) 走馬瀨農場

管理單位	臺南市農會	地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唎子瓦 60 號
聯絡電話	06-5760121		
傳真	06-5760282	E-mail	ecofarm.tainan@gmail.com
網址	http://www.farm.com.tw/index.php		
備註	開放時間：全年無休；平日 9:00-17:00 假日 8:00-17:00。 預約方式：請於參訪前 7 天電洽預約。		

(四)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單位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
聯絡電話	06-2842600 轉分機 1509、1514、1516	傳真	06-2842505
網址	http://tjee.tjnp.gov.tw/	E-mail	tjone@cpami.gov.tw
備註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課程預約以每周二~五為主) 預約方式：電洽討論學習內容後於預約日 30 天前至線上預約系統提出申請。		

(五) 曾文水庫

管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地址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聯絡電話	06-5753251 #6201	傳真	06-5752814
網址	http://swreeis.wrasb.gov.tw/Leading.aspx?loc=S		
備註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預約方式：請於參訪前 1 個月線上申請，5 個工作天後如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來電洽詢。		

(六) 天埔社區環境教育園區

管理單位	臺南市玉井區天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	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沙田 33-3 號
聯絡電話	06-5749731	E-mail	tp5749731@yahoo.com.tw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p065749731/		
備註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預約方式：請撥打電話專線預約參訪時間。		

(七) 雲嘉南鹽田及濕地環境教育中心

管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19 號
聯絡電話	06-7861000#234		
E-mail	n878.swcoast@tbroc.gov.tw		
備註	1.請於到訪日 30 日以前以電話預約方式提出申請。管理處接獲申請後將徵詢及安排環境教育講師並回覆結果。 2.預約團體於期限前完成申請作業，管理處將與報名人確認相關報名資訊，預約團體須準時蒞臨所指定集合地點。		

(八) 南科環境教育園區

管理單位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電話	06-5051001#2345		
網址	http://nkee.stsp.gov.tw/		
備註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預約方式：請於到訪日 15 日以前至園區網站下載專區填妥表格完成申請或上網報名。		

(九) 交通部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管理單位	交通部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1 號
聯絡電話	06-3459218		
預約網址	http://south.cwb.gov.tw/reg_form.html		
備註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預約方式：於活動日 1 週前線上申請，如未收到 Email 回覆，請主動來電。		

(十)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

管理單位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	地址	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海埔 47 號
聯絡電話	06-7881180#204	E-mail	chikurc@gmail.com
網址	https://tesri.tesri.gov.tw/blackfaced/index.html		
備註	開放時間：AM9:00-PM16:30 週一休館 週二~週日開放。 預約方式：請於參觀日一週前至官網下載填妥申請表 E-MAIL 至 chikurc@gmail.com，已預約單位之聯絡人接獲本中心確認電話方表預約成功。		

(十一) 南瀛天文館

管理單位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地址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聯絡電話	06-5761076 轉 25		
網址	http://www.taea.tn.edu.tw/index1.asp		
備註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五 9:00-17:00 週六觀測館免費開放延長至 21:00。 團體導覽：電話/傳真預約 Fax:06-5765414，或至官網預約。		

(十二) 關子嶺紅葉公園

管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	臺南市白河區 關仔嶺溫泉區紅葉公園
聯絡電話	06-6840337#239		
網址	http://www.siraya-nsa.gov.tw/		
備註	環境教育課程預約報名方式： 活動日 30 天前填妥申請表完成申請，倘若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未接到電話聯繫，請主動來電。		

(十三) 尖山埤環境學習中心

管理單位	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地址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聯絡電話	06-623-3888 分機 4361		
網址	http://www.chiensan.com.tw/eec.html		
備註	環境教育課程預約報名方式： 1.電話或網路預約報名，網路預約報名網址: goo.gl/EpiUjb 2.請填妥「環境教育課程團體申請表」傳真至 06-6234-665。		

(十四) 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

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3 號
聯絡電話	(06)5892400		
網址	www.tvf.org.tw		
備註	開放時間：平日 8:00~17:00 週末僅開放團體預約。 團體導覽：請於到訪日 30 日前以電話預約方式提出申請。		

※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為 108 年新增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環保集點

為推廣綠色生活，讓環保成為消費習慣，行政院環保署推行「環保集點制度」，不論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收集到「環保綠點」來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或碳標籤認證的綠色商品、或享有綠色服務業(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住宿、遊憩、門票等折扣優惠，只要註冊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往後環保行為都可得到綠點，讓環保行動獲得實質回饋，詳細資訊可上環保集點官網：[https://www.greenpoint.org.tw/GPHome/查詢](https://www.greenpoint.org.tw/GPHome/)。

環保集點 鬥陣來!

註冊 SOP

- 1 下載並安裝APP**
掃描QR扣進入下載頁面
依照說明註冊成為會員
註冊成功後系統會自動登出，記得要重新登入喔!
- 2 掃瞄集點QR扣**
序號 590QRS
使用內建掃描器
- 3 綁定悠遊卡、一卡通**
載具綁定後就可以開始做環保集綠點囉!
進入載具管理頁面
點擊此處即可綁定載具
完成了!開始集點吧!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揪愛地球享回饋

加入環保集點會員，綁定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HappyCash或指定量販通路之會員卡片，只要搭乘大眾運輸、消費綠色商品、響應環保活動，即可享綠點回饋。

累積每滿100點，就可以折抵1元喔！

環保集點小撇步

搭乘大眾運輸

捷運/臺鐵/公車/客運/高鐵/輕軌/公共自行車：依搭乘車資或租借服務金額計算，2元集1點！無搭乘上限。

☆如屬優待票則以優待票價為搭乘車資。

指定通路綠色消費

至指定通路消費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之認證商品，可依消費金額1元集1點！

消費具有MIT微笑標章之認證商品，則依定價2元集1點！

☆週末加碼限定，點數10倍送！

☆指定通路為大潤發、愛買、全國電子、東森購物網、萊爾富。

好康特輯 2000點送給你！

新會員透過舊會員的專屬推薦碼註冊加入環保集點行列(需於註冊完成24小時內輸入推薦碼)，雙方皆可獲得2000點唷！

專屬推薦碼查詢方式：環保集點APP首頁→會員→推薦分享→我的推薦碼

☆如果沒有推薦碼，輸入32IW1Y，環保局累積的綠點，未來不定期舉辦活動回饋給綠粉們唷！

+詳情請於環保集點官網查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第四章 綠色生活



一、標章介紹

	<p>環保標章： 以「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p>
	<p>節能標章： 由電源插座、愛心雙手、生生不息的火苗組成。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心形及手的圖案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倡導國人響應節能從生活中的點滴做起。</p>
	<p>省水標章： 箭頭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勵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並共同推動節約用水，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澈，得之不易，務當珍惜，整體而言，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p>
	<p>綠建材： 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p>
	<p>碳標籤標章： 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二、如何施行綠色生活

食-食在新主張

- ◆ 多吃蔬少吃肉，選擇低碳里程食物。
- ◆ 不喝瓶裝水，自備手帕、塑膠袋、環保杯、筷。

衣-衣服輕鬆穿

- ◆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 洗衣前光浸泡 20 分鐘，洗淨效果更滿意。
- ◆ 選購節能標章產品 (EF 值應高於 1.7kg/kWh)。
- ◆ 多利用自然晾乾，少用烘衣機。

住-冷氣輕鬆吹：

- ◆ 冷氣溫度應設在 26-28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減少耗電。
- ◆ 回到室內，先開窗 10-20 分鐘再決定要不要開冷氣。
- ◆ 選購省電燈管(泡)、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 ◆ 盡量減少電冰箱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 ◆ 屋頂種植綠色植物，可美觀環境並增加室內隔熱效果，減少冷氣使用量。
- ◆ 電器產品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間。

行-車子輕鬆、荷包也輕鬆：

- ◆ 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避免在車上放置不必要的物品。
- ◆ 短程距離改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除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亦可增進個人健康。
- ◆ 優先選購油電 (油氣) 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育樂-綠色輕鬆購：

- ◆ 選購環保/節能/省水標章的綠色產品。
- ◆ 拒絕過度包裝商品。
- ◆ 外出旅行時，儘量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



三、環保標章商品何處買？綠色商店如何申請？

若需選購環保標章商品可至住家鄰近的綠色商店實體店面採購或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http://www.buygreentw.net/>) 採購，若需查詢環保標章相關查詢亦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資訊查詢-環保產品資訊查詢-產品查詢(<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加入綠色商店需要哪些基本條件呢？

(一) 實體綠色商店

1.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
2. 販售實體綠色商品數量情形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環保標章產品 2 種以上。
 - (2)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 3 種以上。
 - (3)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實體減碳標籤產品 1 種以上。
3. 設有資源回收區。
4. 商品陳列方式以地貼或標誌牌等明顯標示使消費者辨識或尋得綠色商品。
5. 實體綠色商店需緊鄰馬路且為不受管制之店面，方便民眾自由進出選購商品。

(二) 網路綠色商店

1. 網路綠色商店則需檢附網路綠色商店專區證明文件。
2. 本類為網路購物平台、入口網站、郵購等，如：yahoo、pchome，需販售環保標章產品 20 種以上。
3. 商店、網購或購物台銷售環保標章產品 (門市實體販售、Life-ET、ibon、FamiPort 等多媒體資訊機選購或 DM 型錄預購方式及網路拍賣購物) 。



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到環保局申請綠色商店！

第五章 登革熱病媒孳生源防治

一、登革熱防治

(一) 登革熱介紹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是一種藉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傳染病**，典型病癥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病毒株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二) 登革熱疫情流行與防疫策略

登革熱疫情流行有以下三點：

病毒：登革熱病毒

宿主：靈長類動物，人、猩猩...等

蚊媒：登革熱病媒蚊，臺灣以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為主

三要素為登革熱疫情流行之必要條件，缺少其中一項則不會引發登革熱疫情流行，此為防疫策略之核心，在人口密度高且尚無安全的疫苗情況下，目前**以降低蚊媒密度為首要目的**。

(三) 登革熱傳方式及途徑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 3 至 8 天(最長可達 14 天)。病人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 5 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因病毒存在血液中，如果感染者在這個時期被登革熱病媒蚊叮咬，那麼這隻蚊子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子體內經過 8-12 天的增殖，這隻蚊子就具有終生傳染登革熱病毒的能力，**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就會把體內的登革病毒傳染給另一個人**。

(四) 登革熱典型癥狀與治療

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有些人感染登革熱時，症狀輕微，甚至不會出現生病症狀。而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會有突發性的**高燒($\geq 38^{\circ}\text{C}$)**，**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然而，若是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有更高機率導致較嚴重的臨床症狀，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以高達 20%以上，所以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發病後的第 3~5 天，若病情突然加劇，如發生劇烈疼痛、抽搐、昏迷、意識狀況及血壓改變等，須注意是否進展為登革熱重症。由於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登革熱，所以感染登革熱的患者，**一定要聽從醫師的囑咐，多休息、多喝水、適時服用退燒藥**，通常在感染後兩週左右可自行痊癒。此外，對於登革熱重症病患應安排住院，適時的介入措施，提供完整嚴密及持續的照護，可將死亡率從 20%以上降到 1%以下。

(五) 自我保護預防登革熱

1. 登革熱流行期間儘量減少戶外活動。
2. 登革熱流行期間必要時須配合防疫單位執行居家噴藥作業，同時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3. 平時最重要是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
4. 平時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感染登革熱民眾，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並著長袖衣物，必要時須配合防疫單位噴藥作業，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5. 室內時可輔以紗窗、紗門、蚊帳、捕蚊燈、電蚊拍、防蚊液...等；室外時則可著淺色長袖衣物、防蚊液...等，以減少被蚊蟲叮咬機會。
6. 防蚊液宜選擇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含有敵避(DEET)成分之防蚊藥劑。

(六) 登革熱病媒蚊介紹

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這些蚊子的特徵身體是黑色的，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的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的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的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則是中胸盾板部位中間，有一條白色且明顯的縱紋，並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屬於完全變態之昆蟲、生長週期短，約**10-14天**即可從卵長成具有傳染能力之飛蚊，故每週至少要徹底落實一次孳生源清除，才能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通常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1-2小時及日落前的2-3小時，外出時請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七) 常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傳染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的幼蟲，通常都喜歡在乾淨的水中生長，約1-2週羽化成蚊。室內外任何會積水的地方(包含容器與非容器)皆有可能孳生病媒蚊幼蟲。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室外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頁軸等。

(八) 如何防治登革熱？

目前全球最先進登革熱疫苗之一為法國 Sanofi Pasteur 藥廠所生產的 Dengvaxia® (CYD-TDV)，屬四價活性減毒疫苗，適用年齡為 9~45 歲的兒童及成人，目前有 20 多個國家核准上市，惟該疫苗安全性仍不夠穩定，在臺灣無合法上市，故臺灣登革熱尚無疫苗可以預防，而且也沒有特效藥；此外，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考量上述因素，如欲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的風險，則必須改正倚賴噴藥殺蚊的觀念，主動以「巡、倒、清、刷」的原則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孳生源，杜絕病媒蚊孳生。

(九) 何謂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巡、倒、清、刷」？

每週至少一次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及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水桶、廢保麗龍、廢寶特瓶、廢棄鍋碗、水缸、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請參閱自我檢查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隨時清理居家環境保持整潔，消除髒亂點、減少病媒蚊孳生場所，才能減少疫情的發生機率。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地方。

「倒」—倒掉積水，**不要倒在水溝！**

「清」—減少容器，丟掉不要的廢棄物。

「刷」—去除蟲卵，器壁內側刷洗(水面上緣 1~2 公分處)。

二、環境清潔自治條例宣導：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實施，主要規定如下：

- (一) 各種民俗廟會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其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違反者可處活動舉辦者或參與活動負責人新臺幣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
- (二) 道路或定著物經噴漆、粉刷、繪製、塗鴉、懸掛、置放或張貼廣告，致影響市容觀瞻者，由污染行為人改善。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人或所有人回復原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三) 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堆放雜物、資源回收物，由行為人清除；行為人不明時，由土地所有人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清除。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四) 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設攤販營業、舉辦婚喪喜慶、活動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者，對該區域應負清潔維護責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五) 從事資源回收者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貯存作業場所不得產生異味或滋生蚊蟲或其他有礙環境觀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戶外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七) 資源回收或廢棄物運送車輛，採非密閉貨箱者，應使用防護網(布)緊密覆蓋，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或車體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大家好！病媒蚊的生活習性與民眾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病媒蚊對噴灑滅蚊藥劑產生抗藥性，因此必需定期清理整頓居家、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可有效避免登革熱傳播！

登革熱嚴重時會致命！它是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所傳播的病媒蚊傳染病，由於這兩種蚊子的生活習慣和其他蚊子有所不同，它們是白天吸血的蚊子，其幼蟲（孑孓）是生長在人工或自然容器清潔積水中。目前已有確定病例發生，在登革熱流行前，成蚊叮咬登革熱病人後，這隻蚊子就會帶有登革熱病毒，當再去叮咬健康人時，就會將登革熱傳給被叮咬的人，所以為了您的健康，請您及您的家人一起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本表是用來瞭解關心您的住家環境是否有下面的各種情形，沒有的話，您住家環境是良好的，有下面的情形，請馬上動手清除，將環境整理乾淨吧！

～今日不做，您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一、住宅室內、外周圍是否有下列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	這些堆置廢棄物是否已清除？ (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1、空瓶、空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甕、壺（陶瓷水缸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鍋、壺、冷氣接水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杯子、碟子、盤子、碗、破裂磁器面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空保麗龍、馬槽水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桶子（鐵桶、塑膠桶、寵物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椰子殼、椰子葉捲、……………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廢輪胎、廢傢俱、廢帆布（未整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任何廢棄的容器或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的住宅內外是否有：	這些(積水)容器是否已洗刷乾淨(有用的積水容器應每週定期清洗乾淨，暫不使用之積水容器應把水倒掉並予以倒置以保持乾燥，必要時才施用殺蟲劑，以避免蚊蟲叮咬)。
1、插花容器（花盆、花瓶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貯水容器（水缸、貯水槽、澆水槽、水桶及其他積水容器如寵物水盤）、曬衣架固定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積水的地下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屋頂置放輪胎及排水管、水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冰箱除霜底盤（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盆栽植物墊盤（水盤）……………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日常用容器或戶外積水容器（有積水處如竹筒、樹洞、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隨時提醒你（妳）的家人，當衛生（環保）稽查人員到你（妳）家發現以上檢查表所列舉的容器或雜物內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孑孓）時，將依法告發處罰，請作好自我檢查，以免受罰。消滅登革熱，請立即動手清除孳生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心您！

第六章 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好健康

一、PM_{2.5} 是什麼？

(一) 認識 PM_{2.5}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飄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之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Matter)，懸浮微粒粒徑大小有別，而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μm)的懸浮微粒，就稱為細懸浮微粒(PM_{2.5})，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μg/m³)表示之，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粗細的 1/28。

(二) PM_{2.5} 空氣污染來源：

1. 先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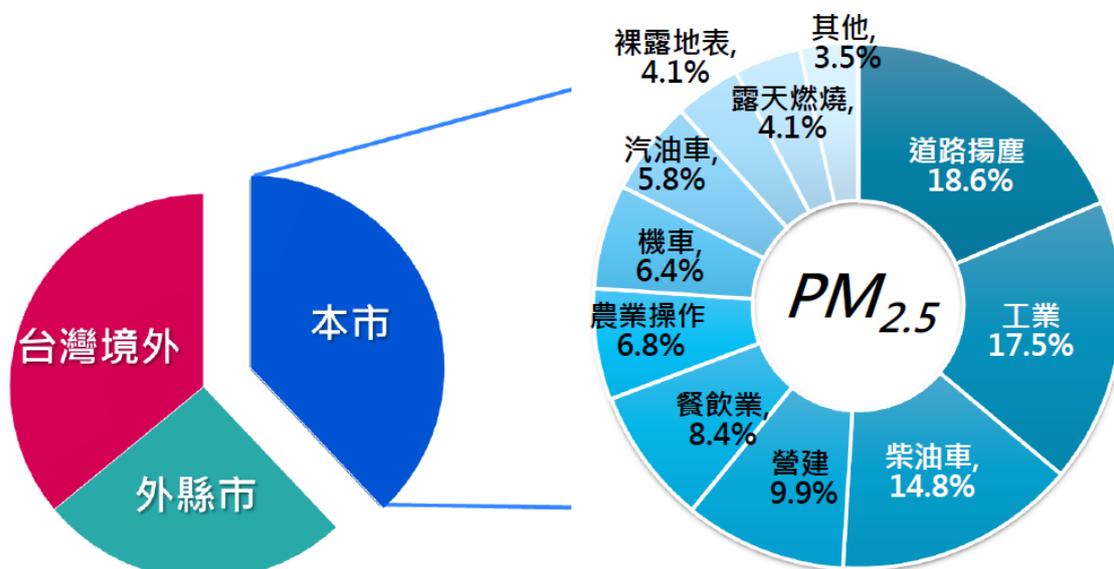
(1)氣候因素：台灣地區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季風期間，易受東北季風夾帶境外污染物經長程傳輸至台灣地區之氣候背景影響，導致全台空氣品質不良。

(2)地形及局部氣象因素：台灣西半部地區自台中以南至本市大致為平原地形，且處於中央山脈之背風面，秋冬期間易有西北方大陸高壓及東部太平洋高壓等氣流交會之輻合效應影響，導致局部地區風速偏低，致使空氣污染物迅速累積，即所謂“大氣擴散條件不良”，受地形造成局部氣象條件不佳之影響，台灣西半部台中以南地區之空氣品質惡化機率較其他地區相對提高。

2. 後天條件 (臺南市自身 PM_{2.5} 污染來源)：

根據環保署研究指出，台南市空氣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約 3 成多為本市自身污染源所造成，其餘為台灣境外及其他縣市傳輸而來。

本市 PM_{2.5} 常見污染源如車輛行駛揚塵、營建工程、工廠、車輛(柴油車及機車)、裸露地表、餐飲業等等，其比例如下圖所示：



二、AQI 空氣品質指標

(一) AQI 指標介紹：

空氣品質指標(AQI)，採用 6 等級：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危害(301-500)等 6 級，搭配 6 顏色方式呈現，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敏感性族群)提供活動上的建議。

AQI 指標包含空氣污染並非僅有 PM_{2.5} 一項，還涵蓋了臭氧、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一併考量，整合成一綜合指標。

		空氣品質指標(AQI)活動建議					
AQI 指標		0~50 良好	51~100 普通	101~150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151~200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201~300 非常不健康	301~500 危害
活動 建議	一般民眾	可正常戶外活動	可正常戶外活動	•如有不適，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如有不適，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應減少戶外活動	•應避免戶外活動
	學生	可正常戶外活動	可正常戶外活動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敏感性族群	可正常戶外活動	可正常戶外活動	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	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二) 預報與防護通報：

1. 空品資訊何處知：

為方便市民了解空品資訊，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公布簡單易懂空品資訊，另市民亦可透過行政院環保署空品監測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 查詢當下空氣中的 AQI 指標等級及建議防護措施。

2. 防護通報如何發佈：

(1) 預報空品不良，垃圾車廣播防護宣導。

(2) 市府 Line 通知、環保局 FB 通知。

(3) 啟動「空品不良預報與通報系統」迅速通報教育局、區公所、社會局，其所屬單位豎立空品旗、播放跑馬燈等因應措施，讓學童、老人及高危險族群及時採取防護措施。

三、PM2.5 防護方法：

(一) 室外：善用口罩保健康

一般空氣品質良好時健康的民眾無須配戴口罩，一旦暴露在高濃度PM_{2.5}的環境中，配戴口罩是減少危害最簡單的方法。

建議可使用 N95 口罩，具有良好過濾與吸附效果，但較阻擋呼吸暢通應注意長時間配戴容易出現缺氧、胸悶等情況。

(二) 室內：

當戶外空品不良時可待在室內降低暴露風險，室內減少開窗，搭配有高效率過濾網 (HEPA) 空氣清淨機來淨化室內空氣。另外在家中燒香拜拜時可考慮減少次數或打開門窗，並搭配抽風設備增加室內通風。

四、建構低碳生活模式：

(一) 以功代金，減燒紙錢及焚香

購買紙錢香支的錢捐作公益，代替燒紙錢，看顧地球，真正為後代子孫謀福！

(二) 機車定檢，定期保養

機車出廠滿 5 年，須每年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進行機車排氣檢驗，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不合格者，須於 1 個月內複驗合格。

(三) 簡訊通知到檢

每月 1 號發送下月份發照車輛車主簡訊，提醒車主盡速將愛車完成定期檢驗。簡訊內容如下：「○○○車主您好，請於 109 年○月○日前至機車定檢站接受排氣檢驗，以免受罰，臺南市環保局及○○機車行關心您！」

(四) 停車不怠速，省油又環保

機動車輛怠速係指車輛於停止行駛狀態下，引擎仍持續運轉。
本市反怠速相關告示牌如下頁所示：

			
一般告示牌	學校告示牌	遊覽區告示牌	校園零怠速

(五) 隨手做，低碳節能生活

在日常生活中，隨手關燈、節約用電，每節省一度電就可以減少 CO₂ 排放量 0.533kg，重複使用洗米洗菜水源、節約用水，每節省一度水，就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 0.16kg，出門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多少用腳踏車或步行取代汽機車，以節省汽油的消耗量。

(六) 全民一起節電

空調溫度設定調高 1°C、汰換白熾燈泡、每 2-3 週清洗冷氣濾網、開飲機與熱水瓶加裝定時器、電腦使用後關機、隨手關燈、拔除不必要之電器插頭，從小地方著手，落實節電不僅可以減少 CO₂ 排放，亦可以務實反映在家電電費支出上，省電同時也是省錢

五、臺南市管制措施介紹

臺南市政府為削減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以達成目標年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自 103 年起成立「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跨局處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政策，本市推動該計畫後，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皆獲得改善，其中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自 102 年 36μg/m³ 降至 107 年 23.8μg/m³，改善率達 34%，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已逐漸改善，其管制計畫如下圖所示：



本市針對主要污染源執行污染汰換補助輔導方案，包含老舊機車汰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另特別針對二行程機車重點加碼補助)、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 老舊機車汰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

汰舊對象：96年6月30日(含)以前出廠燃油機車

低污染車輛: 1. 電動機車：指取得經濟部合格產品認可

2 電動(輔助)自行車：限使用鋰電池之車款

3 燃油機車:七期燃油機車

補助金額：

車種	109年換購(額滿為止)			109年新購(額滿為止)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臺南市	4,000~15,000	3,000~6,000	3,000~8,000	2,000~10,000	900
環保署	3,000~5,000	3,000	5,000	-	-
經濟部	5,100~7,000	-	-	5,100~7,000	-
合計	12,100~27,000	6,000~9,000	8,000~13,000	7,100~17,000	900

109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項目：針對中低收入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可補助 2.7 萬元；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可補助 1.3 萬元；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1.7 萬元。四個偏遠地區(楠西、南化、左鎮、龍崎)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可補助 2.4 萬元；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可補助 8 千元；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1.5 萬元。

(二)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

對象：92年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

補助金額：

補助經費	109年(額滿為止)
臺南市	1,000~2,000

109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項目：針對中低收入戶汰舊二行程機車可補助 2 千元；一般民眾可補助 1 千元。

(三) 一到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

1. 補助對象：

一期柴油大型車 82/6/30 前出廠、二期柴油大型車 82/7/1~88/6/30、三期柴油大型車 88/7/1~95/12/31 (車重逾 3.5 噸) 。

2. 補助金額：

108/8/1 ~109/12/10 前提出申請者：補助 1.5~65 萬

109/12/11~110/12/10 前提出申請者：補助 1.2~60 萬

3. 汰舊換新分成純報廢、報廢換新車、報廢換中古車、過戶換新車 4 種

方案，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且 109.12.10 後遞減 3 仟元至 5 萬元

4. 第一階段金額表如下表：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車重 <6.5 噸	6.5 ≤ 車重 ≤ 14 噸	14 < 車重 ≤ 24 噸	車重 >24 噸
純報廢	108.08.01~109.12.10 (第一階段)	一期	報廢	1.5 萬元	4 萬元	7.5 萬元	12.5 萬元
		二期	報廢	3.5 萬元	5.5 萬元	15 萬元	17.5 萬元
		三期	報廢	4.5 萬元	6.5 萬元	17 萬元	20 萬元
報廢換中古車或新車	108.05.24~109.12.10 (第一階段)	一期	中古車	5 萬元	8 萬元	15 萬元	25 萬元
			五期新車	10 萬元	16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六期新車	15 萬元	25 萬元	35 萬元	45 萬元
		二期	中古車	6 萬元	9 萬元	16.5 萬元	27.5 萬元
			五期新車	15 萬元	20 萬元	35 萬元	45 萬元
			六期新車	20 萬元	30 萬元	45 萬元	55 萬元
		三期	中古車	9 萬元	13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五期新車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六期新車	3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65 萬元
過戶換新車	108.05.24~111.12.31	三期	五期新車	15 萬元			
			六期新車	30 萬元			

(四) 一到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

1.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10 萬元。(5 萬元以下調修金額全額補助，超過 5 萬元以上給予 49% 的補助。)

2.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7 萬元至 15 萬元 (分三期撥付)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舊換新車等補助資訊相關網站連結：

1. 申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相關資訊

<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OldDieselCar.aspx>

2. 申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相關資訊

<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DieselCarSmoke.aspx>

3. 申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相關資訊

<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CarFuelControl.aspx>

第七章 資源回收政令宣導



一、禁用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一) 法源：

1.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2. 其中第 26 條規定：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二) 禁用理由：

1. 保麗龍是聚苯乙烯的產品，含有環境賀爾蒙，遇熱、酸、鹼會釋出苯乙烯單體，長期飲用影響人體健康，甚至有導致致癌的可能。
2. 保麗龍質輕、易碎、回收不易，浮在海面上易被風浪碎裂成小顆粒，造成鳥類及海洋生物誤食，造成生態衝擊並污染海洋及環境。
3. 在自然界中不易被微生物分解，是千古不化的萬年垃圾，蓬鬆的體積更造成垃圾場的嚴重負擔，急遽縮短了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壽命。

(三) 未遵行規定之業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擴大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

- (一) 環保署擴大「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 7 大類，新增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共計 14 大類管制對象。
- (二) 直接包著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食品，或裝著麵包的包裝袋、裝藥品的藥袋，及洗衣服防塵袋都排除。
- (三) 響應塑膠袋減量政策，鼓勵民眾以生活減廢 3 招「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使用一次用的塑膠袋。

三、袋袋相傳-一袋傳一袋

募集民眾家中不需之購物袋(布、不織布)及紙袋，經整理後放置於各大賣場、連鎖藥局、超市及藥妝店等專屬取用櫃中供民眾取用；使用完畢後請再回捐購物袋，達到循環再利用之目的



四、每月一日減廢日

消費者於每月 1 號自備環保袋、環保餐盒或環保杯至活動響應店家，購買餐點飲料或至活動響應之旅館(民宿)入住，自備盥洗用具(牙刷、洗髮精等)且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備品，即可享有優惠；藉由活動養成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環保袋等可重複使用用品之習慣，達到垃圾減量成效。

響應店家相關資訊請連結 <https://reurl.cc/YI941L> 網站，或加入 LINE@官方帳號查詢。



五、5 回收折價換好物

臺南市環保局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結合本市轄內大同 3C(18 家門市)、順發 3C(7 家門市)、特力屋(2 家門市)及愛買臺南店共 28 處門市，繼續辦理「5 回收折價換好物」活動，民眾只要持 8 項指定回收物至本次活動合作賣場即可兌換賣場購物現金折價券。

相關活動訊息請注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查詢 (<https://epb2.tnepb.gov.tw/recycle/default.asp>)

5+3 回收「折價換好物」

今(109)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持指定的八項回收物至活動地點回收，即可兌換現金折價券！

品項	數量	折價券
商業型電腦 (7吋以上)	1 台	100 元
扁平型電腦	1 台	100 元
廢鍵盤	5 台	10 元
廢電風扇	1 台	20 元
廢乾電池	1 公斤	15 元

品項	數量	折價券
廢電視機	1 台	60 元
廢顯示器	1 台	60 元
廢主機	1 台	100 元

回收方式：請將廢棄物交予「指定回收商」

注意事項：
1. 以上回收物須由指定回收商之專業人員現場檢查合格後方可兌換。
2. 活動期間內回收物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3. 活動期間內回收物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4. 活動期間內回收物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5. 活動期間內回收物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活動詳情及配合商家資訊請逕洽各回收商。

六、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等)回收

- (一) 燈泡、燈管用紙套、報紙妥善包裝後進行回收。
- (二) 破損燈泡、燈管使用堅固容器包裝後，於外觀標記進行回收。
- (三) 貯存時應以塑膠箱、紙箱、鐵箱或其他堅固容器包裝及加裝緩衝材(如碎紙、氣泡布等)



七、資源回收七字訣「衣扇池玻鍵龍光，分交回收尚介尙」

家戶廢棄不用之舊衣服(不含貼身內衣褲)、電風扇、乾電池、玻璃容器、鍵盤、保麗龍、照明光源，請與其他回收物分開，獨立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



八、垃圾分類宣導

(一) 如何做好垃圾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類。

(二) 資源回收標誌

跟中文字之『回』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標示出回收標誌，就是意謂著民眾須做好回收之意。



(三) 認識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我們常在容器上看到♻️這個標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塑膠類容器又可區分為 7 類不同材質，為利於後端的細分類及再利用，故需有不同的標示。

塑膠材質碼							
	PETE PET	HDPE PEHD	PVC	LDPE PEBD	PP	PS	OTHER
範例	寶特瓶 	牛奶瓶 	沙拉油瓶 	塑膠袋 	免洗餐具 	保麗龍 	其他

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廚餘**

一般垃圾

髒污紙類、尿布、樹枝
枕頭、床墊、內衣褲
髒污塑膠袋、吸管套
竹籤、竹筷、檯榔渣
、口香糖

廚餘類

剩餘蔬菜、肉、菜、麵包

資源回收物

紙類 (含鋁箔包、紙容器、紙)	鐵鋁類容器	塑膠類 (含保潔麗、無髒污塑膠袋)	玻璃類容器
光碟片	照明光源類	水銀體溫計	廢食用油類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類 (電腦、電視)	平板電腦與 行動電源	行動電話及 座充、旅充充電器	乾電池 鉛蓄電池
			機動車輛 (摩托車、機車)

垃圾分類做得好
環境永續更美好!

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
epb2.tainan.gov.tw/recycle/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本文宣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及再生紙印刷

九、舊衣回收管道

- (一) 交給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二) 投入市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
- (三) 如何辨識舊衣回收箱是否合法：
 1. 合法的舊衣回收設施尺寸須為長度 60~90 公分、寬度 50~75 公分及高度 150~180 公分。
 2. 正面下方標示社福團體名稱、聯絡人、電話與臺南市政府核准之字號及編號。
 3. 左側或右側會標示資源回收宣導標語、文字或圖樣。



十、農藥廢容器回收

- (一) 農藥罐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一般容器混合，以免影響回收分類人員的健康。
- (二) 請將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並將清洗後的水倒置其他仍使用中的農藥容器。
- (三) 農藥廢包裝袋屬一般廢棄物，請交由垃圾車處理，勿任意棄置。

十一、 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回收

- (一) 回收電器前，請將電池拆卸後，分開回收。
- (二) 廢電池隨意丟棄會釋出汞(水銀)、鎘或氫氧化鋰等有毒物質，危害自然環境。民眾應選購有環保回收標示的電池，使用後可將有剩餘電力的電池裝到遙控器、鬧鐘等低耗電產品繼續使用，直到電力完全耗盡再交由清潔隊回收車、回收商、超市或量販店回收。光碟、廢手機及廢照明光源含有重金屬，任意丟棄一樣會污染環境。

十二、 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不宜併紙類回收

廢紙容器(如紙餐具、紙杯、鋁箔包及紙盒包等)因常含有塑膠或鋁箔，不宜併一般紙類回收，應納入容器類回收。

十三、 玻璃瓶回收

- (一) 目前公告回收之玻璃製品為玻璃容器，包括飲料瓶、酒瓶、醬菜瓶、化妝瓶等裝填公告裝填物質種類之各式玻璃容器以及裝填成藥、醫師、藥劑師指示藥品之玻璃容器。
- (二) 玻璃瓶及日光燈管等皆分屬不同種類的玻璃，不可相混。
- (三) 一般的玻璃瓶與農藥瓶及特殊環境用藥瓶等內含有害成分之玻璃瓶，應分別回收、貯存及清除過程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廢一般容器混合清除或處理。
- (四) 玻璃容器可依透明、褐色、綠色及雜色分色回收、貯存。



十四、 廢四機回收政策

- (一) 廢電子電器項目包括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及電風扇等。
- (二) 購買新機(四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時，同品項數量的舊機可交由販賣業者免費搬、載運回收，或交由清潔隊回收，不可任意拆解，應整台回收。



十五、 廢潤滑油免費回收管道

廢潤滑油已非公告應回收項目，屬一般廢棄物。民眾 DIY 自行更換後的機油、齒輪油等廢潤滑油應以容器盛裝蓋緊，交由鄰近之汽車保養廠、機車行回收點或清潔隊回收。

十六、臺南市 109 年資源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

- (一) 臺南市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建立多元回收管道，辦理資源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
- (二) 民眾持指定數量之回收物前往以下兩種活動，即可集點兌換宣導品。
 1. 臺南市各臺南資心回收站及里回收站自主辦理兌換活動。
 2. 臺南市中西區每週四上午 8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定點清運輔助點辦理兌換活動，第一個停留點為永華里開山路 61 號旁起，至最後一個停留點為赤崁里民族路二段 132 號前止。
- (三) 109 年 4 月至 12 月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與下里服務進行兌換，兌換標準為 2 公斤電池可兌換 1 份宣導品，1 臺廢電扇可兌換 2 份宣導品，以此類推；1 份宣導品為兩包衛生紙或 4 顆 3 號(或 4 號)電池，一盒洗衣粉則視為 2 份宣導品，民眾可依兌換份數選擇宣導品。
- (四) 上述兌換標準、品項及活動地點，可上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 (<http://epb2.tnepb.gov.tw/recycle/>)查詢。

十七、廚餘堆肥，營造多方效益

- (一) 一般可回收廚餘主要用途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

生廚餘：堆肥廚餘	熟廚餘：養豬廚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丟棄的生食材。2. 水果類-柳丁、柚子等水果皮。3. 園藝類-花草、樹葉、生的菜根、菜葉。4. 無法分解之有機物-甘蔗渣、茶葉渣、咖啡渣(除去外包裝)、中藥藥渣。5. 堅果類-花生殼、開心果殼、木瓜籽、香瓜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剩菜、剩飯。2. 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3. 過期的生米、生麵條、生麵粉。4. 過期的奶油。5. 過期的奶粉、麥粉、米粉。6. 罐頭食物。7. 其他不再食用之食品、食材。

- (二) 市民朋友欲自行製作廚餘堆肥可向環保局登記，屆時將提供廚餘桶(含菌種一包，以一戶一桶為限)，預約專線 06-2892712 或電洽各區區隊。
- (三) 市民朋友回收前自備容器盛裝廚餘並瀝乾水分、挑除雜質(塑膠袋、衛生紙、牙籤、茶葉包、咖啡渣等等)，另針對高纖維及硬殼類等豬隻無法食用廚餘(如果皮、殘渣、魚禽畜骨頭類、硬殼等等)請投入垃圾車。

十八、加強集合式住宅及大樓生熟廚餘專車收運

本市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南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新市區及新營區等 10 個行政區，凡集合式住宅及大樓住戶達 100 戶以上者，將全面放置廚餘桶並由各區清潔隊專車收運回收，以方便市民丟棄廚餘，增加廚餘回收管道，提升收運服務品質。

十九、廢食用油回收。

- (一) 油炸食物所剩下的廢食用油，重複使用油脂就會氧化劣變，產生大量的自由基與聚合物質(也可能含致癌物質)，長期使用有害人體健康。若隨一般垃圾送進焚化廠焚化，將會增加空氣污染，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且烹飪後之廢食用油含有鹽分等含氯物質，不容易完全燃燒。
- (二) 使用過的廢食用油不得直接倒入水槽內，由於油不能溶於水，廢食用油未經截留亂倒排入水溝中，致使水面浮油，甚至油脂凝結形成頑垢，堵塞下水道，易引來蟑螂老鼠，造成水溝髒亂惡臭，嚴重影響民眾飲食衛生。
- (三) 應確實用寶特瓶空瓶、塑膠空瓶罐盛裝廢食用油，保持清潔完整並置於陰涼處，避免廢食用油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累積到一定的量後，家戶可於環保局清運時間交由清潔隊進行回收，亦可自行送至清潔隊及藏金閣回收。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等餐飲業者則應交由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進行回收。
- (四) 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因與食用油的性質不同，請民眾回收廢油時，一定要將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分開回收。



二十、臺南市借用資源顧地球評比

本市為擴大提升轄內各單位對資源回收之認知，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臺南市借用資源顧地球評比，成功使更多單位了解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作法及觀念，落實資源回收全面化，全民一同響應低碳環保新生活，相關活動資訊請至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http://epb2.tnepb.gov.tw/recycle/>)查詢。

二十一、尋寶好所在-藏金閣

- (一) 藏金閣為全國第一個公家機構運用閒置建築物所設置環境教育場所，提供民眾、學校戶外教學、機關團體實施環境教育戶外學習的好去處。
- (二) 藏金閣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及傢俱網拍等活動，提供本市市民一兼具環境教育宣導、廢棄物再利用、古蹟歷史人文藝術及民眾休憩的活動場

所，並為推動資源回收、物質循環零廢棄的最佳典範。

- (三) 有關藏金閣傢俱拍賣、腳踏車拍賣、平日賣商品及其他活動相關資訊，可至藏金閣網站(<https://epb2.tnepb.gov.tw/yardsale/>)查詢。

二十二、資源回收小幫手-業務查詢網站

- (一) 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 <http://epb2.tnepb.gov.tw/recycle/>
網站露出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各項回收訊息、最新消息、宣導活動，並有各項評比計畫資料區、美學作品租借用申請等相關資訊。
- (二) 臺南資心回收地圖 <https://epb3.tnepb.gov.tw/recyclemap/index>
網站地圖資料可查詢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之回收站，生活中常見的連鎖販賣業者與回收商業者亦置入地圖資料中。
- (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多元利用資訊網
<http://tnepb-kitchen.clweb.com.tw/>
網站有各項廚餘相關資訊，並有尚介肥、菌種、廚餘堆肥桶等銷售資訊，並可查詢校園落葉堆肥站。
- (四) 臺南市廢食用油履歷資訊系統
<http://wasteoil.tnepb.gov.tw/indexPage>
供民眾即時掌握食用油品資訊，使廢食用油妥善流向再利用機構，杜絕黑心油流向餐。

第八章 認識焚化廠

一、不可進入焚化廠之垃圾種類

(一) 資源回收類：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 保麗龍容器(以乾淨者為限)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二) 管制項目類：

- 不可燃廢棄物(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等)
- 不可燃廢棄物(自行車、摩托車、大型金屬、金屬椅及含金屬材質床墊...等)
- 超過尺寸限制之可燃物(如樹幹、木板、地毯...等)
-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2.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 未爆煙火、爆裂物
 - 廢鋼瓶、瓦斯桶
 - 瓦斯罐
 - 灰燼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3.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二、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尺寸限制

- (一) 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 1 公尺，寬 1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10 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 (三) 樹幹或樹枝：長 1.2 公尺，直徑 10 公分。
- (四)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
- (五) 廢塑膠、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 (六)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第九章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流動廁所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永華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686660#217
旗幟廣告物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永華第二辦公室)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686660#113
市民服務「大型傢俱清運」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各區清潔隊)	清淨家園 管理科	2686751#180、 各區清潔隊電話
臺南市垃圾清運地點查詢	環保局網站首頁->環保快訊-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 (https://web.tainan.gov.tw/epb/cp.aspx?n=161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	環保局網站首頁/關於本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https://web.tainan.gov.tw/epb/cp.aspx?n=16016)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及道路清掃等環境衛生事項，各區域服務資訊：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	清淨家園管理科	2686660	2686615 2686625	東區崇善路 1199 號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東區崇善路 1201 號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安平區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南區萬年路 536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安南區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新營區清潔隊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8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66 號
9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4375	柳營區中山東路 427 巷 (原柳營區資源回收場)
10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1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後壁區仕安里二期垃圾場 (新東國小西側)
12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3	麻豆區清潔隊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14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5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13136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16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7.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1245	七股區大埤里 375 號
18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19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0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1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2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3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3 巷 7 號
24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5	六甲區清潔隊	5795697	5795295	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3 巷 7 號
26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7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8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29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57 號
30	楠西區清潔隊	5752699	5751630	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公所後面)
31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2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3	仁德區清潔隊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4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歸仁區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35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2 樓
36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7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0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附錄一、志願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15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3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主管機關

第4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5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5-1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三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6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7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8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9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10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11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12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14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15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16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17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18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19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20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21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22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經費

第23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附則

第24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第三條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第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六條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第七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第八條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

第九條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三、加蓋登錄人名章。

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24 日

- 一、本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第三點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五、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者，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 六、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升學、就業、服相關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目的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基本資料	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一、名稱： 二、評語：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修正、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願服務榮譽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07 發給單位：○○○</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年03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願服務榮譽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姓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10 發給單位：○○○</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0年03月2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p>

附錄五、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第一條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

第二條

本法獎勵事項如下：

- 一、個人獎部分：臺南市(下稱本市)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經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證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最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之志願服務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個人獎勵：
 - (一) 銅質獎：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
 - (二) 銀質獎：服務年資滿六年，服務累計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者。
 - (三) 金質獎：服務年資滿十年，服務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者，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者。
- 二、團體獎部分：本市境內推展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其團體服務績效經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每年以三至五單位為限，由本府頒授績優志願服務團體績優獎章。受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市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公私立機關(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體(隊)或立案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每團體(隊)至少要有二十人以上，團體(隊)之業務、會務、財務，均按照章程及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定期辦理或參與各項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研習及聯誼活動。
 - (三) 承辦人員應建立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基本資料，並依規定按時予以登錄服務紀錄冊。
 - (四) 志願服務人員有按時登錄服務工作紀錄及提交報表，並適時做管理。
 - (五) 提供志願服務成效卓著(附相關成果資料)。

第三條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人員中符合個人獎勵標準者擇優推薦送本府辦理。

前項人員，每五十人可推薦一人，不足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第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各獎項之評選，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 服務組織管理要點

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編制及任務：

本局環保志義工組織分為環保義工小隊、環保志工小隊、環保志義工中隊、環保志義工大隊，編制及任務劃分如下：

（一）環保義工小隊：

- 1、環保義工小隊編制由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每小隊設置環保義工小隊長一人，由各小隊自行推選。
- 2、任務為協助區、里、社區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服務項目包括：
 - （1）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2）違規小廣告拆除。
 - （3）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4）髒亂點通報及孳生源清除。
 - （5）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6）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7）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二）環保志工小隊：

- 1、環保志工小隊編制，由至少十五位環保義工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本局辦理環保特殊教育訓練後，申請成為環保志工小隊，環保義工經受訓完成並核發紀錄冊後始登錄為本局環保志工。
- 2、任務與環保義工小隊相同。

（三）環保志義工中隊：

- 1、環保志義工中隊編制，由本市每區公所設置一隊環保志義工中隊，各區轄內之環保志、義工小隊均為環保志義工中隊之成員，每中隊設置中隊長一人，由該區之區長兼任。
- 2、任務與環保義工小隊相同。

(四) 環保志義工大隊：

- 1、環保志義工大隊編制，由本局設置環保志義工大隊，各區環保志義工中隊均為環保志義工大隊之成員，設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 2、任務為統整各環保志義工中隊。

三、招募管理

(一) 環保義工小隊：

- 1、環保義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自行招募成立(新招募成立者，一里以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一隊為原則)。凡年滿十八歲，關心里或社區環境之熱心公益人士，具備服務熱忱與興趣、品性良好，志願利用閒暇參與環保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均可加入，每隊至少二十名，向當地區公所(即所屬環保志義工中隊)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本局核備成立。
- 2、環保義工小隊成立後，有成員新增或退出時，應提報當地區公所函送本局登錄。

(二) 環保志工小隊：

- 1、環保義工小隊至少十五名義工成員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取得環保志工結業證書後，可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成為環保志工小隊，經初審後函送本局核備成立。
- 2、環保特殊訓練由本局統一辦理，完成訓練後核發結業證書，環保志工小隊核備成立後始登錄為環保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3、環保志工小隊成立後，如有義工成員新完成培訓，可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新增志工，經初審後函送本局登錄並核發紀錄服務冊。

四、運用管理

(一) 服務計畫及意外保險

- 1、各環保志、義工小隊每年應建立隊員名冊(含隊長聯絡資料)、以及年度服務計畫(含服務項目、出勤時間表)提報當地區公所核備。
- 2、為保障執行環保勤務之安全，本局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請各區公所依每年通知期彙整轄內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名冊及年度服務計畫函送本局辦理環保志、義工加保。
- 3、環保志、義工小隊隊員有異動(人員增減或資料異動)時，應提報當地區公所更新名冊。各區公所接獲小隊提報異動後，應儘快向本局提出志義工意外保險加、退保異動申請，新加入義工請於完成加保後再開始出勤服務，以保障權益。
- 4、請各環保志、義工小隊依所提送年度服務計畫出勤服務，並自行督導志義工出勤狀況，凡全年度未實際出勤服務或參加各隊活動者，次年度應不予納保。

5、環保志、義工小隊如未提送年度服務計畫者，視為該年度暫停運作，暫停運作連續達三年者視為自動解散，欲恢復運作須重新申請成立。

(二) 志工服務時數：

- 1、環保志工小隊環保志工之服務時數，由所屬運用單位授權隊長或專人實地查證執勤情形，至少應每半年統計各環保志工服務時數，並將時數造冊及出勤簽到表彙整提報當地區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局，經核備後自行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核章。
- 2、非本局登錄之環保志工，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將不予認證。
- 3、未提報加入年度意外事故保險之環保志工，視為該年度暫停服勤，其環保服務時數本局將不予認證。

(三)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倘有組織重整或更名等情事時，請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函送本局申請變更。

五、獎勵及補助費

- (一) 為彰顯本市熱心環保志願服務工作且有顯著績效之環保志義工對環保的貢獻及肯定，並藉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由本局舉辦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活動，表揚計畫及內容由本局另訂之。
- (二)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響應本市環境清潔日活動，及持續推動掃街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理工具購置補助(每小隊每年度最多補助二萬元)，由本局籌措經費編列支應，補助計畫及內容由本局另訂之。
- (三) 各區公所負責督導考核轄內環保志、義工小隊服務情形，本局不定期評核各環保志義中隊督導及運作情形，成績優異者將公開表揚獎勵，評核項目及辦法另訂之。

六、安全管理

- (一) 各環保志、義工小隊出勤服務時，應備簽到冊，落實人員出勤管理，並應隨時增訂公布環保志、義工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或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案例，請環保志、義工充分配合。
- (二) 環保志、義工出勤時請務必配合各環保志、義工小隊或活動負責人指導及工作分配、按時簽到退，並請具備「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做好個人安全防護，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三) 環保志、義工參與環保服務期間，請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減少無謂之困擾，俾利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

- (四) 環保志、義工於服務期間及服務前後途中，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法律糾紛；如因特殊之業務需要，非駕駛汽、機車無法達成服務工作目的者，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五) 環保志、義工於服務期間內，請與服務單位討論深入瞭解工作任務及屬性，以利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機，並請隨時與其他志、義工相互配合支援。
- (六)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對於週遭之人、事、時、地、物等均請保持適度警覺，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應。
- (七)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請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以備必要之緊急聯絡。
- (八)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與服務單位聯絡，請勿私自解決。
- (九)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如所在地區遭遇天災或發生流行疫病，無論本人是否直接受到影響，請務必先連繫或知會服務單位，俾利瞭解志、義工後續行程。
- (十) 環保志、義工在服務期間，應配合單位對於志工安全之督導考核，並於業務報告中即時反應安全相關問題。

七、服務規範

- (一) 環保志、義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除註銷環保志、義工資格外，並依法辦理。
- (二)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局、當地區公所及各小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註銷環保志、義工資格。



歡迎加入環保志工行列



攜手服務做環保

愛鄉愛土愛傳承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

